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5〕110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学术期刊编辑出版 相关费用发放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学术期刊编辑出版相关费用发放办法》已经 2025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夏大学

2025 年 7 月 8 日

宁夏大学学术期刊编辑出版相关费用发放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作者、审稿人等合法权益，调动各方力量工作积极性，推进期刊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《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》《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》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审稿费等发放

第二条 发放对象。为《宁夏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《宁夏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中英文）》《西北工程技术学报（中英文）》《农业科学研究（中英文）》4种期刊开展审稿、论文审读、英文审校的专家。

第三条 发放标准

发放标准原则上按执行标准执行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分管学术期刊中心工作的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发放标准，标准不可突破发放上限。

（一）论文审稿费：执行标准 100 元/篇；发放上限 300 元/篇。

（二）英文论文摘要审校费：执行标准 25 元/篇；发放上限 60 元/篇。

(三) 英文论文审校费: 执行标准 25 元/千字; 发放上限 60 元/千字。

(四) 论文审读费: 中文执行标准 10 元/千字; 发放上限 20 元/千字。英文执行标准 25 元/千字; 发放上限 60 元/千字。

第三章 普通稿费发放

第四条 发放对象。在《宁夏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《宁夏大学学报(自然科学版中英文)》《西北工程技术学报(中英文)》《农业科学研究(中英文)》4 种期刊发表论文的作者。

第五条 发放标准。执行标准为 30 元/千字。

第四章 特约稿费发放

第六条 发放对象。受邀发表在《宁夏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《宁夏大学学报(自然科学版中英文)》《西北工程技术学报(中英文)》《农业科学研究(中英文)》4 种期刊上的高质量论文作者。

第七条 发放标准。院士团队、学部委员、学科评议委员会委员稿源稿件基本标准为 10000 元/篇; 知名专家高质量稿件(经主编、常务副主编、学术期刊中心主任、执行副主编、相关学科副主编一致认可) 5000 元/篇; 知名专家较高质量稿件(经主编、常务副主编、学术期刊中心主任、执行副主编、相关学科副主编一致认可) 2000 元/篇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以上经费由学术期刊中心按年度预算，其中校内人员经费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管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学术期刊中心负责解释。